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分拆成衣製造業務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探索分拆其成衣製造業務(「**建議分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

建議分拆(倘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的分拆建議，批准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建議分拆正處於初始階段，故尚未就有關上市事宜提出申請，亦未獲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事宜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而聯交所亦不一定會作出有關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倘其進行)其時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最終釐定及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